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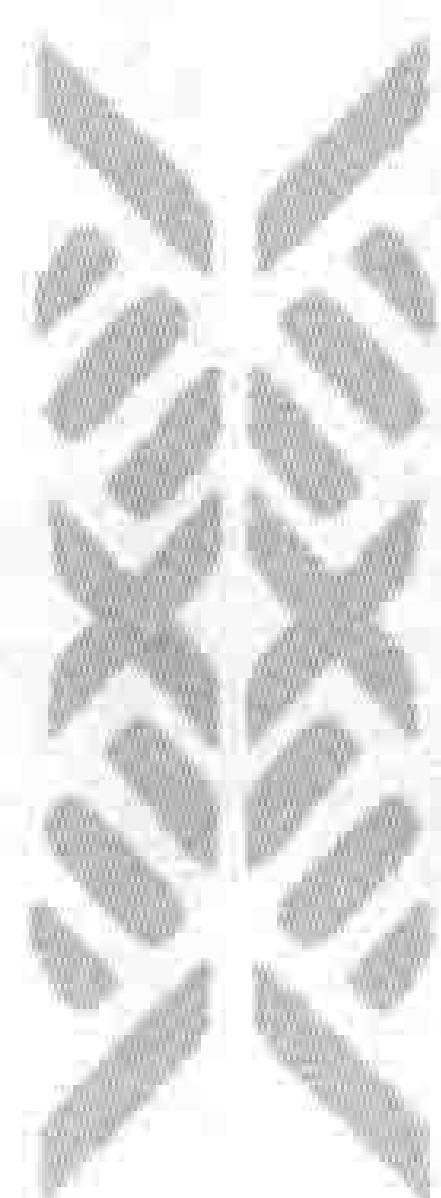
教育
卷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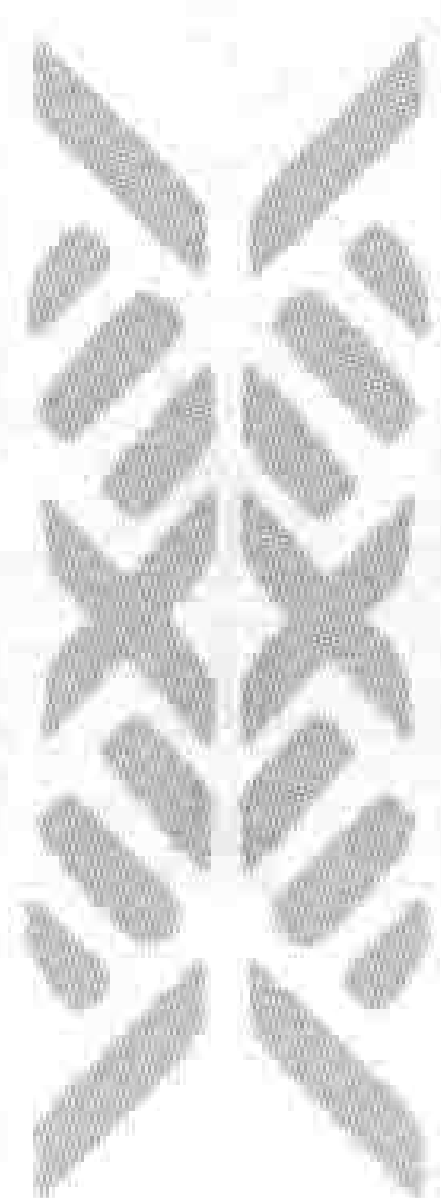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81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一三冊目錄

民衆學校報告(第一、二、三期)	察哈爾省立聯合民衆學校編	察哈爾省立聯合民衆
學校，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
互助民衆學校二周紀念特刊	互助民衆學校編	互助民衆學校，一九三四年出版
.....		一一三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友通訊錄	杭州通訊處編	杭州通訊處，一九四七年
出版		一五五
工人教育計劃綱要	工商部編	工商部，民國間出版
.....		一七九
工人教育實驗之發端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工人教育實驗區編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一九三〇年出版		二〇三
華新紗廠職工教育實施概況	青島華新紗廠職工補習學校編	青島華新紗廠職工
補習學校，一九三三年出版		二二三

第 一 二 三 期

民 衆 學 校 報 告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九 月

察 哈 爾 省 立 聯 合 民 衆 學 校 編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社會教育標目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

下的公民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卷 頭 語

一轉眼的工夫，一年過去了！回想過去的時光，誰能無所留戀，檢查已往的成績，誰能不感到空虛？與其留戀過去，不如希望將來。既感過去的空虛，就當謀今後的充實。永遠的希望，繼續的充實，才是無止境的教育事業。但希望與充實皆須有所根據，因此檢查既往便非無意義的工作了！

爲明瞭過去工作缺陷起見，特將三期工作蒐集起來，完成這本小冊子。

卷頭語

二

第一二三期民衆學校報告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社會教育目標

卷頭語

目錄

行政報告……………(一一—二四)

大事紀要……………一

本校組織……………二

校址分佈圖表……………六

工作分配……………九

職教員一覽表……………一〇

經費收支概況……………一一

收發文件統計……………一四

學務報告……………(二——二八)

教學事項……………一

學籍事項……………六

學業成績……………一〇

目錄

一

目 錄

11

訓育事項·····	一五
視導及獎懲·····	一六
研究事項·····	二〇
其他工作·····	(一一—一〇)
取締本市私塾·····	一
調查寮省語言·····	二
調查張家口社會·····	六
附 錄·····	(一一—四〇)
民衆文學集·····	一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intricate, repeating floral and scrollwork patterns in black ink,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行政報告

大事紀要

民國二十年

四月二十一日 奉教育廳委張德勳爲省立第一民衆學校校長

四月二十四日 奉教育廳頒發勸人民入民衆學校讀書白話佈告飭貼通衢

五月三日 奉廳委袁玉冊爲省立聯合民衆學校校長並將省立第一校改爲省立聯合第五校

五月七日 籌備招生（開招生會議）

五月十八日 各校一律開學

五月二十一日 奉廳刊發木質鈴記一顆文曰「察哈爾省立聯合民衆學校」

五月二十二日 啟用鈴記

八月二十二日 奉廳令派校長協同聯合小學校校長嚴行取締本市私塾

八月二十三日 由本校經費節餘項下成立伶藝補習班一處

十月十八日 舉行第一期學生畢業典禮

十月二十五日 籌備第二期招生

十一月二日 第二期學生開學

十一月十二日 袁校長因事辭職委劉永昌爲校長

十一月十三日 接交任事

行政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

- 三月二十日 舉行第二期學生畢業典禮
- 四月九日 籌備第三期招生
- 四月十八日 第三期學生開學
- 五月十五日 成立民衆識字處二所
- 七月三十一日 組織張家口社會調查團
- 八月十三日 革新公文格式
- 八月十九日 奉廳准施行學生獎懲辦法
- 九月一日 成立民衆識字處一所
- 九月七日 第六校因課程未授完竣不准舉行畢業試驗
- 九月二十日 舉行第三期學生畢業典禮

本校組織

一、察哈爾省立聯合民衆學校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察哈爾省立聯合民衆學校
- 第二條 本校以救濟失學民衆教授應用文字及普通常識使適合于社會生活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為便利民衆入學起見在本市原有學校擇適當地址附設若干校隸屬本校所有設備除必

需者外均借用原校設備

-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各校事務各校設主任一人分掌各校事宜教員一人由主任兼任之
- 第五條 校長由教育廳委任各校主任由校長呈請教育廳委任之但主任任期均以一期為階段
- 第六條 本校經費由教育廳臨時籌集之
- 第七條 本校招收學生不分性別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失學民衆均得入學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每校至少須二十人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人
- 第九條 本校課程授以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筆算音樂等但斟酌情形得增加其他科目或合併教授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書籍紙筆等由校供給石板算盤由校借用畢業時繳回

第十一條 本校授課時間均在每日下午五時以後每週至少教授十二小時

第十二條 本校教學時間以四個月為一期

第十三條 學生肄業期滿成績均能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酌給獎品或介紹相當職業以為激勵

第十四條 本校每期辦理情形得隨時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註：本章程第七條奉教育部令修正

一、民衆識字處簡章

第一條 民衆識字處為補救民衆學校之不及授以應用文字及普通常識為宗旨

行政報告

四

- 第二條 選擇本市適當地方設民衆識字處若干處隸屬省立聯合民衆學校
- 第三條 各識字處設教師一人由省立聯合民衆學校聘任之
- 第四條 各識字處于每日下午六時以後至少講授二小時
- 第五條 各識字處經費由民衆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七條 本簡章自經校務會日過通之日施行